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凱

訴訟代理人 賴財源

江文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秋登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「原第一審法院」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「原第一審法院」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逕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「民事勞資糾紛資方訴訟答辯狀（高雄高分院民事庭上訴文）」，惟未載上訴聲明，僅載「壹、茲因不服屏東地院民事庭的裁判，被告（力行保全業者）上訴高雄高等民事法院…」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「判決」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依玲